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9〕3号

当事人	名称	广州市索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3X952	
	法定代表人	彭全平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村和乐二路富和三街16号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2018年12月5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公告如下：

当事人所属淘宝网（致擎车品企业店）在开展销售商品促



销时，其网店销售的商品（商品ID：558533592798）标注的价格信息有“~~原价316~~”、“286”、“狂欢抢购价”等字样（如左图所示），经核查该商品2只一组本次促销的原价实为286元。上述商品开展促销活动时间为：2018-11-17 12:06—

2018-11-17 23:59。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交易记录及交易快照等网页截图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因涉案商品均为市场调节价商品，应售价和实售价的基数难以准确公允界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八条“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处。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修改促销页面及下架商品以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符合减轻处罚法定情节，本机关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

号)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一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